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意貞

代 理 人 鄭玉鈴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程雅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3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林意貞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7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8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9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0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11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12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13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14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15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16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17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18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
19 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20 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1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
22 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
23 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2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25 債務人前積欠債務無力清償。因債務人所負包含利息、違約
26 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
27 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28 爰聲請更生等語。

29 三、經查：

30 （一）查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
31 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69號

01 受理，惟調解未能成立，此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證
02 （見本院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69號卷第177頁，下稱調
03 解卷），應無疑義。因債務人本件更生之聲請，程序部分經
04 核於法並無不合，是以，本院自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
05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06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7 (二)債務人收入部分：

08 查債務人於聲請調解時，雖曾陳報伊以任職於葡眾經銷商為
09 業，惟查，依據債務人所提出之華南銀行存摺影本（見本院
10 卷第77頁至第97頁）、最新收支狀況說明書（見本院卷第
11 321頁至第325頁）等件之記載，債務人近三個月間並未領有
12 葡眾經銷商之收入；又依據本院職權調閱之債務人勞保投保
13 資料表記載（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52頁），債務人目前應未
14 有固定之工作收入，從而，本院認應以債務人陳報之近三個
15 月打零工平均收入之19,221元（計算式：19,430元+20,802
16 元+17,432元=57,664元；57,664元÷3月=19,221元），做
17 為債務人目前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

18 (三)債務人支出部分：

- 19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1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2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3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
24 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
25 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
26 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
27 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
28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
29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30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31 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2.查債務人主張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數額，應以新北市
02 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等情（見本院卷第73頁）
03 ，經查，債務人目前應係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此有債務人
04 之戶籍謄本在卷可證（見調解卷第57頁），應無疑義。因債
05 務人所主張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
06 之2第1項所定之標準，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07 之規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債務
08 人之前開主張自應予准許，從而，本院認應以113年度新北
09 市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用1.2倍之每月19,680元，做為債務
10 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數額。

11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目前收入為每月19,221元，扣除債務人必
12 要生活費用支出每月19,680元後，已無餘額；又債務人目前
13 所積欠之債務數額，應已達至少1,207,817元（見調解卷第
14 21頁），應足認債務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因本院於審
15 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後，認
16 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
17 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18 之必要，是以，本院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
19 務。

20 四、據上論結，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
21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應足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其所
22 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0,000元，又債
23 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並查無消債條
24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25 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
26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債務人應提
27 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
28 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
29 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
30 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
31 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

01 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02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3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本件裁定已於113年11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陳薇晴